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7

##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经向公司股东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以下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余紫秋、徐小舸、段东辉、符国群，其中徐小舸、段东辉、符国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上述独立董事

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	津贴	合计
陈作涛	董事	48	0	48
王坚军	董事	37.2	0	37.2
王祖锋	董事	33.6	0	33.6
余紫秋	董事	0	5	5

公司内部董事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领取岗位薪酬且按照月度发放，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外部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缴代扣。

关联董事陈作涛、王坚军、王祖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4.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结合公司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人民币 5 万元，按年度支付，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缴代扣。

关联董事徐小舸、段东辉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5.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投资新高焦化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变更用于竞买新疆西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份的募集资金 128,000,000.00 元投向，其中 68,000,000.00 元用于投资新高焦化干熄焦余热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6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相关公告。

**6.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网 [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同期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

##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作涛先生** 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学士。1992年至1997年任北京建材集团建材科学研究院金鼎分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09年兼任北京珞珈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2010年兼任天润成（北京）资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至2009年兼任中国节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兼任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天壕低碳技术研究院院长；2012年起担任中国节能协会副理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有限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被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评选为“中国节能服务产业风云人物”。

陈作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德之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之宝”）95%的股权。陈作涛先生与公司拟聘董事王坚军先生共同投资德之宝，王坚军先生在德之宝任职监事。除上述情况外，陈作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王坚军先生**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学士。1992年至1996年任北京有线电视台编导；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倍驰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公司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华效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天润成（北京）资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有限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坚军先生持有控股股东德之宝5%的股份。王坚军先生与公司拟聘董事陈作涛先生共同投资德之宝，王坚军先生在德之宝任职监事。除上述情况外，王坚军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

规定的情形。

**3、王祖锋先生** 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硕士，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任贵州省气象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书生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5年至2010年任天润成（北京）资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7年至2010年任天壕有限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王祖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1.5万股股票。王祖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4、余紫秋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2009年至2011年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今任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任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紫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5、徐小舸女士**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1998年任深圳金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部综合处业务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经理；2010年至今任中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兼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兼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兼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6、段东辉女士** 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并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于意大利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从事法律研究工作，曾获2001年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1998年至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济师；2002年至2005年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导师；2005年至2013年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至今任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06年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HINA）信用证专家小组成员，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4年至2006年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保函专家小组成员，2006年至2011年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2008年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段东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7、符国群先生** 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和英国Aston大学管理学博士。自1986年至2000年在武汉大学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从事市场营销和品牌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曾任武汉大学经济管理系主任、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武汉大学学位委员会委员，获武汉大学十大杰出青年和湖北省优秀教师称号；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2000年调入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任教，2003年在美国西北大学访问半年，2005年至2010年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主任，现为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营销科学学报》主编、民建北京市委副主任委员、北京市政协常委、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符国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